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大通”）通过兴业银行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4 年的技术改造专项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福州大通向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电分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将所拥有的漆包线经营业务统一整合到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旗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电分公司不再从事漆包线生产，同意公司注销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电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及实际生产经营安排，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机电分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转让给福州大通，相关人员、业务也全部划转至福州大通，剩余资产及相关负债将划入公司。本次注销

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和经营情况产生实质影响。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终止，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因公司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部分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共 40.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上述议案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关联董事韩国龙先生、韩孝煌先生、刘华女士、商建光先生、薛黎曦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